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

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 163236025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m i9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70084792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自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自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自雨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 A 3X9M R 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国贤	07354123505410166	BH 005336	侯国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艾凯文	全本	BH 031070	艾凯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1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侯国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4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64123505410166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社会保障号码 3306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姓名 侯国良 性别 男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1941.8

退休前身份 干部

原工作单位 环保监测站

原职务或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1962.7

工作年限 40

退休时间 2001年7月 日

编号: \_\_\_\_\_

# 劳动合同书

甲方 (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乙方 (劳动者):

姓名: 侯国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4108150018

户籍所在地: 许昌市六一路 邮政编码: \_\_\_\_\_

住址: 许昌市文峰中路东方花园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782227650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一)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固定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止。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_\_\_\_\_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的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享受休假权利。

####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为：月度。

2、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基本工资加绩效  
绩效工资。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2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职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五险

##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和培训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培训制度。

3.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侯国定

签订时间：

2017年5月1日

河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 号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1052-04-02-163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自雨	联系方式	1390374231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  </u> 许昌市 <u>  </u> 东城区 <u>  </u> 魏武大道南段与许由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 <u>  </u> 113 <u>  </u> 度 <u>  </u> 52 <u>  </u> 分 <u>  </u> 40.01 <u>  </u> 秒， <u>  </u> 34 <u>  </u> 度 <u>  </u> 0 <u>  </u> 分 <u>  </u> 21.04 <u>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0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11052-04-02-163090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0.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  </u> 项目正在安装设备，现已停止，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76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二）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附图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p>		

用地规划。

(1)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 号)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治理措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回流焊设置单独区域并负压收集，波峰焊设置风机连机上方集气通道，擦拭、涂漆设置单独房间并配备集气罩，手工后焊固定工位，并配备集气罩。项目废气收集方式效率高，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	项目采用无铅原料，三防漆先用环保三防漆，不以苯系物为溶剂	相符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置。	项目回流焊设置单独封闭区域，擦拭、涂漆设置单独房间并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3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 VOCs 无组织排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回流焊设置单独区域及负压收集，波峰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p>	<p>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p>	<p>焊设置风机连机上方集气通道,擦拭、涂漆设置单独房间并配备集气罩,手工后焊固定工位,并配备集气罩。项目废气收集方式效率高,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	---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南段与许由东路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许昌市 2020 年 NO<sub>2</sub>、CO、SO<sub>2</sub>、O<sub>3</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存在超标现象;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地表水清潞河高村桥断面 2020 年水质监测数据显示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根据现状噪声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针对以上大气超标现象,许昌市发布了《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攻坚办【2021】36 号)。全市 2021 年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平均浓度、臭氧 (O<sub>3</sub>) 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阶段目标。5-9 月臭氧超标天数和 1

0-12月PM<sub>2.5</sub>平均浓度完成省定考核目标。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全市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重点管控单元3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67.68%；一般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国土面积26.12%。根据全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全市分为6个行政区（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所属位于划分为魏都区行政区。其中魏都区行政区划分为5个重点管控单元，无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少。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文件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1.1 项目由来			
	<p>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019年在许昌市东城区119#地（许由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建设继元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智慧照明设备（灯杆及充电桩），该项目只进行简单人工组装，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见附件6）。</p> <p>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原有人工组装产量、效率及产品种类已经不能满足供应需求。2021年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厂区原有人工组装线进行技术改造，改为自动化生产线，并增加产品。改造后灯杆产量由5000套/年增加为10000套/年，充电桩产量不变（5000套/年），增加PCBA板（150万件/年）。</p>			
	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			
	表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PCBA板		150万件	
	智慧灯杆		10000套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生产车间一层，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2层办公楼，占地面积900平方米。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座，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新建
		废气	项目回流焊设置单独区域并负压收集,废气经锡焊烟雾净化机+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波峰焊废气收集后经厂区同一套锡焊烟雾净化机+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擦拭及涂漆废气收集后经厂区同一套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后焊废气经厂区同一套锡焊烟雾净化机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具备三防功能, 10m <sup>3</sup>	新建
5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及储存	原料通过厂家派送车辆运输至厂内, 并存放至厂区内原料库内		
		成品运输	租赁车辆		
6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要依托的现有工程有现有生产车间, 现有化粪池等措施,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现有空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空间需求, 化粪池容积为20m <sup>3</sup> , 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m <sup>3</sup> /a, 尚有余量可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4。

表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锡膏搅拌机	1500RPM/min	1台	SMT加工工序	2000h	未建设
2	焊膏印刷机	Ase	1台			未建设
3	三星高速自动贴片机	DECAN S2	1台			已建设
4	三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	DECAN S1	1台			已建设
5	自动回流焊炉	劲拓-JTE-1000	1台		2000h	已建设
6	QOI自动光学检测仪	1500个/min	1台			未建设
7	BGA返修工作站	ZM-R6880	1台	THT加工工序	2000h	未建设
8	双波峰焊炉	SA-3JSL	1台			未建设
9	自动散装电容减机	DJ-301A	1台			未建设
10	编带器件元件成型机	/	1台	THT手工线		未建设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5。

表5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原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消耗量	备注
1	PCB板	/	150万块	/
2	电子元件	/	600万件	/
3	焊锡膏	PE230 (63/67)	300t/a	外购, 无铅
4	锡条	63/67	600t/a	外购, 无铅
5	焊锡丝	63/67	100t/a	外购, 无铅
6	助焊剂	TF-800H	200t/a	外购, 无铅
7	酒精	/	300L/a	工业酒精 (99%)
8	三防漆	SB-01A	0.225t/a	/
资源				
1	水	/	262.5m <sup>3</sup> /a	自来水
2	电	/	10万KWH/a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下表。

表6 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锡膏	锡膏为焊料和助焊膏两部分组成之混合物。其比例为：焊料 90%，助焊膏 10%。焊料主要由金属合金构成，助焊膏主要有溶剂、松香、触变剂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等组成。为金属灰白色膏体。具体占比为合成成分 88.5%（其中锡 85.5%，银 2.7%，铜 0.4%）；焊剂成分 11.5%（其中松香 50%，触变剂 10%，表面活性剂 8%，溶剂 32%）。
锡丝	项目采用无铅锡丝，主要由锡、银、铜三部分组成，由银和铜来代替原来的铅的成分，熔点较低，锡丝含锡 96%、铜 1.7%、银 2.3%、熔点为 217-227℃，比重为 7.40g/cm <sup>3</sup> ，拉伸强度 30MPa，电阻率为 100-15010 <sup>-9</sup> ohm。
锡条	项目采用无铅锡条，主要由锡、银、铜三部分组成，由银和铜来代替原来的铅的成分，锡条含锡 96%、铜 1.7%、银 2.3%、熔点为 217-227℃，比重为 7.40g/cm <sup>3</sup> ，拉伸强度 30MPa，电阻率为 100-15010 <sup>-9</sup> ohm。
助焊剂	在焊接工艺中能帮助和促进焊接过程，同时具有保护作用、阻止氧化反应的化学物质，是保证焊接过程顺利进行的辅助材料。其主要包括：松香 70%、活性剂 10%、（甘油硬脂酸酯、联氨等）、蜡乳化剂 10%、醇类溶剂 10%（丙三醇、乙二醇等）。焊接时电子转配中的主要工艺过程，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助焊剂的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料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
三防漆	三防漆是一种特殊配方的涂料，用于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三防漆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其固化后成一层透明保护膜，具有优越的绝缘、防潮、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老化、耐电晕等性能。本项目使用三防漆为丙烯酸-敷层系列产品，是单组分溶剂型的敷层材料，特点是不以苯类溶剂作为溶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 50-60%，丁酮 10-20%。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变化情况			
名称	产品名称	总年产量	
原项目	智慧灯杆	5000 套	
	充电桩	5000 套	
技改后	智慧灯杆	10000 套	
	PCBA 板	150 万件	
	充电桩	5000 套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技改项目年用量	总年用量
焊锡膏	0t/a	300t/a	300t/a
锡条	0t/a	600t/a	600t/a
焊锡丝	0t/a	100t/a	100t/a
助焊剂	0t/a	200t/a	200t/a
酒精	0t/a	300L/a	300L/a
三防漆	0t/a	0.225t/a	0.225t/a
PCB 板	5000 块/a	150 万块/a	1505000 块/a
充电头	5000 个/a	0 个/a	5000 个/a
充电桩外壳	5000 套/a	0 套/a	5000 套/a
共轨式电表	10000 个/年	0 个/a	10000 个/a
电子元件	10 万件/年	600 万件/a	610 万件/a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 6. 基础设施

(1)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供水量满足日常生活用水。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出厂外，流入附近的雨水管网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供暖、制冷：采用立式空调。

(4) 供电：供电电源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进线电缆埋地敷设。采用放射式的供配电方式向全厂负荷供电。

#### 7.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南段与许由东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车间主入口设置在车间南侧，临近厂区南大门，南大门外为许由东路，

方便原辅料及成品的运输；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南侧，远离办公区（厂房东南侧），可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南侧，远离西侧的居住区。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1、PCBA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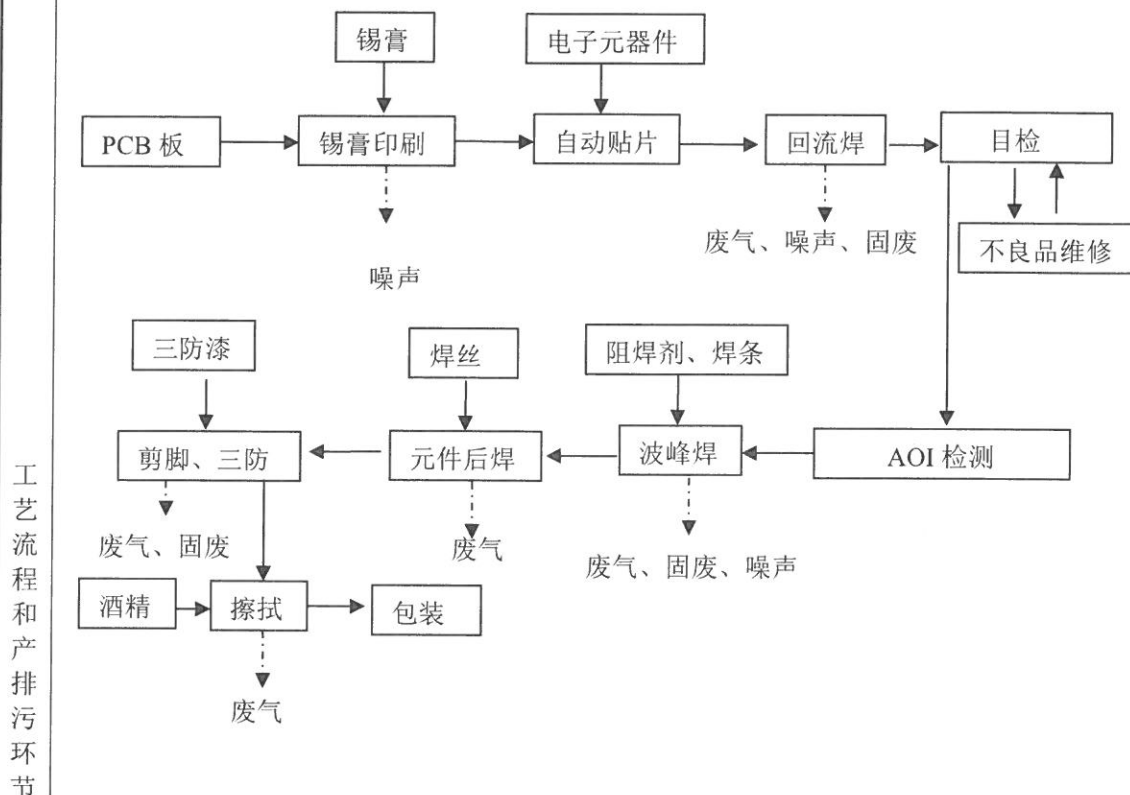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 PCBA 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锡膏印刷：首先将 PCB 板固定在锡膏印刷机载体夹具上，印刷机通过钢网将搅拌好的锡膏印刷到 PCB 板上，所用设备为搅拌锡膏的锡膏搅拌机及印刷用的锡膏印刷机。本项目使用锡膏为环保无铅锡膏，主要成分为锡、银、铜、助焊剂，搅拌和印刷过程中不加热，则无废气产生。钢网需要定期的清洗，本项目采用钢网纸沾上清洗剂对钢网进行擦拭，清洗后的钢丝网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晾干，此过程有有机废气（酒精）及锡渣产生，由于项目钢网擦拭采用酒精，酒精全部挥发，因此擦拭过程产生的锡渣为一般固废。

(2)、自动贴片：将印刷好的板放在贴片机上，通过计算机编制控制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的贴装载 PCB 板上，此工序主要利用设备为三星高速自动贴片机，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3)、回流焊：经贴片机装贴好的 PCB 板通过回流焊炉，回流焊机内部加热电路将空气加热到足够温度（一般 240℃）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 PCB 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熔化后与 PCB 板粘结在一起。该工序主要设备为自动回流焊炉，此工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锡膏中的助焊剂高温下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4)、目检、维修、AQI 检测：经擦拭后的 PCB 板经目检，经目检合格的进入 AQI 检测，不合格的返回返修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5)、波峰焊：将经目检合格的电路板通过波峰焊使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焊接融合，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的目的，其高温液态锡（约 240℃）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焊接介质采用锡条及助焊剂，该工序产生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锡渣、噪声。

(6)、元件后焊：经波峰焊后部分 PCBA 板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补焊，该工序由人工操作，主要利用电烙铁进行操作，该工序产生含锡废气。

(7)、剪脚、三防：进过人工后焊的 PCB 板进入自动剪脚机进行修剪，此工序会产生固废。修剪后为使 PCBA 板具备防潮、防尘、防腐蚀等性能，需要对 PCBA（成品）板进行涂三防漆，涂漆后在涂漆间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8)、擦拭：使用刷子对 PCBA 板进行表面清洁，使用抹布对焊膏印刷机钢网进行表面清洁，清洁主要为了去除表面附着物或表面涂层，从而达到清洁的工艺过程。该过程使用工业酒精（浓度为 99%）进行擦拭，酒精挥发会产生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无使用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9)、包装：将生产好的产品放在包装盒

## 2、智慧灯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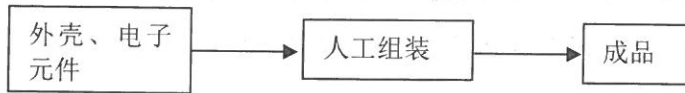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智慧灯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外壳、电子元件等原辅材料在智慧灯杆组装区进行组装,本项目组装为人工组装,不涉及焊接等。因此智慧灯杆生产无废气及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不新建厂房,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贴片机及回流焊均已安装完成,其余设备暂未建设,现已主动停止建设。

### 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见表8。

表8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继元科技产业园项目	智慧灯杆 5000 套/年, 充电桩 5000 套/年	备案回执: 201941100003 00000001	/

### 1.2 现有工程内容

厂区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8。

表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无废气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共 20m <sup>3</sup>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处, 面积 20m <sup>2</sup>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 1.3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备注
充电桩原辅材料				
1	PCB 板	/	5000 块	外购, 存放于仓库内
2	充电头	/	5000 个	外购, 存放于仓库内
3	充电桩外壳	/	5000 套	外购, 存放于仓库内
4	共轨式电表	/	10000 个	外购, 存放于仓库内
5	电子元件	/	4 万件	/
智慧灯杆原辅材料				
1	灯杆外壳	/	5000 套	外购, 存放于仓库内
2	电子元件	/	6 万件	外购, 存放于仓库内

#### 1.4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均为人工组装, 电子元件, 机壳等原辅材料运输到厂区后在组装区直接由人工进行组装。无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 1.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 1.5.1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 劳动定员 20 人, 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天计算, 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0.7m<sup>3</sup>/d (175m<sup>3</sup>/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sup>3</sup>/d (140m<sup>3</sup>/a)。

##### 1.5.2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1.5.3 固废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年工作日为 250 天计算, 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无生产设备, 均为人工组装,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拆卸原辅材料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	/
废水	COD	0.0345
	氨氮	0.0035
固废	危险废物 (t/a)	(0) 0
	一般工业固废 (t/a)	(0.2) 0
	生活垃圾 (t/a)	(2.5)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知，许昌市202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12。</p>					
	表 12      2020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24	150	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80	72.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3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39	75	185.3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1	150	100.67	不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58	160	98.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	4	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许昌2020年NO<sub>2</sub>、CO、SO<sub>2</sub>、O<sub>3</sub>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环境达标规划：</p> <p>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号)提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p>						

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城区许由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2021年9月10日-12日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将官池村（南侧方向520m）进行了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mg/m <sup>3</sup> )	将官池村	0.28-0.36	2.0	0.14-0.1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污染较轻，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清潞河，清潞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表14。

表 14 地表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IV 类水体标准	达标情况
清溪河高村桥断面	pH	7.9	/	0	6-9	达标
	COD	17	0.56	0	30	达标
	氨氮	0.35	0.23	0	1.5	达标
	总磷	0.10	0.33	0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 IV 类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 9 月 10 日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北侧马岗村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马岗村 (dB (A))
2021.9.10	昼间	52.8
	夜间	43.2

由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由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则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产品制造，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设置规范，预计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现状展开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厂区边界距离(m)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岗	西北	32	村庄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马岗	西北	32	村庄	1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人	B3096-2008) 2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BOD <sub>5</sub>	COD	SS	氨氮	
			6-9	300	500	400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标准 (mg/L)		COD	BOD <sub>5</sub>	总磷	SS	氨氮	
			400	200	4.0	250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15m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24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中其他行业			项目	去除率	建议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70%	8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 mg/m <sup>3</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10m<sup>3</sup>/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 COD: 0.0518t/a、氨氮: 0.005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浓度 (COD30mg/L、氨氮 2mg/L) 核算。</p>							

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63t/a、氨氮: 0.000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742t/a，根据倍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量需要 0.3484t/a。

本项目 VOCs 替代来源为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许环建审〔2010〕120 号），该项目 2018 年 5 月已拆除，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乙醇（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54.6t/a，该项目已拆除，挥发性有机物的削减量为 54.6t/a，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17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倍量替代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1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	/	54.6t/a
2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10.074t/a	44.526t/a
3	许昌丰奥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m2石材、年生产10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	0.0005t/a	44.5255t/a
4	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笔记本册印刷项目	0.0240t/a	44.5015t/a
5	许昌石壹家人造石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平方人造石台面项目	0.02t/a	44.4815t/a
6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吹塑桶年生产800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	2.532t/a	41.9495t/a
7	许昌威佳泰旺实业有限公司许昌威佳汽车体验中心	0.3042t/a	41.6453t/a
8	许昌市岩屿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0.0314t/a	41.6139t/a
9	许昌大祥印刷有限公司年产60吨纸制品项目	0.0054t/a	41.6085t/a

综上，《许昌许绝伊尔伊希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还剩余 41.6085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构筑物。项目贴片机及回流焊已经安装，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其他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固废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本项目</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涂三防漆及酒精擦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流焊、波峰焊及元件后焊过程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涂三防漆及酒精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回流焊、波峰焊中有机废气主要是来自于助焊剂（锡膏中也含有助焊剂），助焊剂为有机化合物，以混合醇类为主，不含甲苯、二甲苯等。项目三防漆使用丙烯酸-敷层系列产品，特点为不以苯类溶剂作为溶剂，主要为乙酸丁酯及丁酮，不含苯系物。项目酒精采用工业酒精（99%），酒精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会产生乙醇。回流焊中锡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加入的焊条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元件后焊使用的焊条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p> <p><b>1.1.1 回流焊废气</b></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回流焊（原料为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math>2.761 \times 10^{-2}</math> 克/千克-原料，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math>3.638 \times 10^{-1}</math> 克/千克-原料，项目回流焊不添加助焊剂，锡膏中含有助焊剂，项目回流焊锡膏使用量为 300t/a，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83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109t/a。</p> <p>本环评要求对回流焊设置单独区域，并进行密闭，同时对密闭区设置集气设施。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中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1t/a，产生速率为 0.0036kg/h（年运行时间为 2000h），产生浓度为</p>

0.72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927t/a，产生速率为 0.0464kg/h，产生浓度为 9.28mg/m<sup>3</sup>，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63t/a，产生速率为 0.0082kg/h。收集后的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机+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1.1.2 波峰焊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波峰焊（原料为助焊剂）中助焊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84 \times 10^{-2}$  克/千克-原料，项目助焊剂用量为 200t/a，波峰焊中焊条使用量为 600t/a，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克/千克-原料。则项目波峰焊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52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248t/a。

本项目波峰焊设备上方设置排气口，本环评要求对波峰焊排气口设置风机连接进行抽气，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4t/a，产生速率为 0.0022kg/h（年运行时间为 2000h），产生浓度为 0.73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2108t/a，产生速率为 0.1054kg/h，产生浓度为 35.13mg/m<sup>3</sup>，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372t/a，产生速率为 0.0186kg/h。收集后的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机+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1.1.3 擦拭废气

项目擦拭使用浓度为 99%的工业酒精（99%乙醇、1%水），1%的水会自然蒸发，乙醇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液体，在短时间内能全部挥发，本项目工业酒精使用量为 300L，则乙醇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2367t/a。本环评要求设置单独的房间，用于对钢网擦拭、PCBA 板擦



拭及涂三防漆。擦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所有擦拭均在固定集气罩下方进行（房间总 4 个集气罩），对擦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由于设置单独房间及集气罩，本次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则有组织乙醇产生量为 0.2012t/a，产生速率为 0.1006kg/h（年运行时间为 2000h），产生浓度为 25.15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55t/a，产生速率为 0.0178kg/h。

#### 1.1.4 涂漆废气

项目三防漆使用丙烯酸-敷层系列产品，特点为不以苯类溶剂作为溶剂，主要为乙酸丁酯及丁酮，不含苯系物，其含量为 60-80%，其余组分 20-40%主要为丙烯酸树脂。本次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计算以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成分 80%计算，项目三防漆使用量为 0.225t/a，则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t/a。项目涂漆与擦拭位于同一房间内，并位于固定集气罩下方，对涂漆废气进行收集（房间总 4 个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由于设置单独房间及集气罩，本次涂漆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3t/a，产生速率为 0.0765kg/h（年运行时间为 2000h），产生浓度为 38.25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135kg/h。

#### 1.1.5 后焊废气

项目元件后焊为手工焊，后焊过程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焊（原料为无铅焊料）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克/千克-原料，项目手工焊焊条使用量为 100t/a，则手工焊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4t/a。项目手工焊接工位固定，并设置固定集气罩对焊接过程中废气进行收集。

本次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则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34t/a，产生速率为 0.017kg/h，产生浓度为 5.67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收集后的废气经焊锡

烟雾净化机+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18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1	有组织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5000	0.0071	0.0036	0.72
			锡及其化合物		0.0927	0.0464	9.28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3000	0.0044	0.0022	0.73
			锡及其化合物		0.2108	0.1054	35.13
		擦拭	非甲烷总烃	4000	0.2012	0.1006	25.15
		涂漆	非甲烷总烃	2000	0.153	0.0765	38.25
		元件后焊	锡及其化合物	3000	0.034	0.017	5.6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7000	0.3657	/	/
锡及其化合物	0.3375		/		/		
2	无组织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	0.0012	0.0006	/
			锡及其化合物		0.0163	0.0082	/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	0.0008	0.0004	/
			锡及其化合物		0.0372	0.0186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	0.0355	0.0178	/
		涂漆	非甲烷总烃	/	0.027	0.0135	/
		元件后焊	锡及其化合物	/	0.006	0.003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645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595	/	/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机废气产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本次有机废气处理方式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 其他设备制造排污单位电路板三防涂覆生产线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则本次有机废气处理方式选择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70%。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处理方式主要为焊锡烟雾净化机（锡及其化合物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处理锡及其化合物主要为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90%。

由于本项目均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设施收集效率相同、废气治理设置相同、本次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以 DA001 排口排放计算（乙醇以挥发性有机物计算）。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097t/a，排放速率为 0.0549kg/h，排放浓度为 3.23mg/m<sup>3</sup>。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338t/a，排放速率为 0.0169kg/h，排放浓度为 0.99mg/m<sup>3</sup>。无组织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45t/a，排放速率为 0.0323kg/h。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595t/a，排放速率为 0.0298kg/h。

表 19 废气有组织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浓度 (g/m <sup>3</sup> )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技术	废气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有 组 织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5000	0.72	0.0036	0.0071	低温 等离子体+ 活性炭吸 附	85	70	是	3.23(挥 发性有 机物, 风量17 000m <sup>3</sup> / h)	0.0549 (挥发 性有机 物)	0.1097 (挥发 性有机 物)	2000
					3000	0.73	0.0022	0.0044								
	涂漆	涂漆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4000	25.15	0.1006	0.2012	锡 焊 烟 雾 净 化 机	85	90	是	0.99(风 量1700 0m <sup>3</sup> /h)	0.0169	0.0338	2000
					2000	38.25	0.0765	0.153								
有 组 织	回流焊	回流焊	锡及其 化合物	系数法	5000	9.28	0.0464	0.0927								
					3000	35.13	0.1054	0.2108								
	元件 后焊	元件后 焊	锡及其 化合物	系数法	3000	5.67	0.017	0.034								

表 20 废气无组织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浓度 (g/m <sup>3</sup> )	污染物产生 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 量 (t/a)	工艺	收集率 (%)	处理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 技术	废气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无组织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	/	0.0006	0.0012	/	/	/	/	/	/	0.0323 (挥发 性有机 物)	0.0645 (挥发 性有机 物)	2000	
					/	/	0.0004	0.0008										
	波峰焊	波峰焊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	/	0.0178	0.0355	/	/	/	/	/	/	/	/	/	/
					/	/	0.0135	0.027										
无组织	回流焊	回流焊	锡及其 化合物 <sub>s</sub>	系数 法	/	/	0.0082	0.0163	/	/	/	/	/	/	/	/	/	/
					/	/	0.0186	0.0372										
	波峰焊	波峰焊	锡及其 化合物	系数 法	/	/	0.003	0.006	/	/	/	/	/	/	/	/	/	/

表 21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气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回流焊、波峰焊、擦拭、涂漆、后焊	非甲烷总烃	3.23	0.0549	80	/	达标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
		锡及其化合物	0.99	0.0169	8.5	0.31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113° 52' 38.60"	34° 0' 19.35"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 3.23mg/m<sup>3</sup>，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0.99mg/m<sup>3</sup>，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8.5mg/m<sup>3</sup>。项目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西北方向 32m 处为马岗村，根据《许昌市城

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马岗村土地利用性质已调整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马岗村均为平房,未建高层建筑物,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5m,且废气均经过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马岗村影响较低。

###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除率降低为50%	5.38	0.0914	1年出现一次,一次半小时	0.0457	80	/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4.96	0.0844		0.0422	8.5	0.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能达标排放。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30人,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35L/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1.05m<sup>3</sup>/d (262.5m<sup>3</sup>/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4m<sup>3</sup>/d (210m<sup>3</sup>/a)。

表 24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0m <sup>3</sup> /a)	PH	类比法	7.0~7.5	/	化粪池	/	7.0~7.5	/
	COD		290	0.0609		15%	246.5mg/L	0.0518
	BOD <sub>5</sub>		180	0.0378		10%	162mg/L	0.034
	SS		200	0.042		40%	120mg/L	0.0252
	氨氮		25	0.0053		/	25mg/L	0.0053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 <sub>5</sub> : 300mg/L、氨氮: 25 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 400mg/L、BOD <sub>5</sub> : 300mg/L、SS: 400mg/L)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sub>5</sub>、SS、氨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 mg/L、BOD<sub>5</sub>: 300mg/L、氨氮: 25 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 400mg/L、BOD<sub>5</sub>: 300mg/L、SS: 400mg/L)。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概述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审批和验收:《河南省许昌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8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1996】132号;《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8万吨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17】115号。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16万m<sup>3</sup>, 采用氧化沟工艺, 目前厂区实际进水为15.5万m<sup>3</sup>/d, 几乎达到常态满负荷运转。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8万m<sup>3</sup>/d, 处理工艺AAO。

表 25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t/d)	污染物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一期、二期	进水指标	16万	400	200	250	25	4.0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0.5
三期	进水指标	8万	500	250	400	45	8
	处理指标		30	10	10	2	0.4

(2) 纳管可行性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聚集区桃源路东侧绿槐街北侧，位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区域，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10m<sup>3</sup>/a，占污水厂设计规模较小，水质浓度低，可以满足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对清潞河水水质影响不明显。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1	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		
2	污染物种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3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4		TW001		
5		名称		
6		化粪池		
7		工艺		
8		沉淀、厌氧		
9	排放口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0		/		
11		处理能力		
12		容积 20 立方米		
13		排放口编号		
14		DW001		
15		排放去向		
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7	排放方式			
18	间接排放			
19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0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2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22	排放口位置	经度：113.883111、纬度：34.009103		
23	排放时间	250d		
24	监测计划	无		
25			无（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7.3.2.3 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6				
27				
28				
29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贴片机、锡膏印刷机、回流焊及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经类比本项目噪声源强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噪源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噪声 (dB) A	持续时间 (h)
1	贴片机	2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5	60	连续
2	锡膏印刷机	1	80		15	65	
3	回流焊	1	85		15	70	
4	风机	4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	30	70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西北 32m 处为马岗村。项目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

表 2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	现状值		叠加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0	53.4	41.4	53.5	/	达标	不生产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40.5	54.0	42.2	54.2	/	达标	不生产	
西厂界	43.9	54.3	43.1	54.7	/	达标	不生产	
北厂界	37.9	53.4	44.4	53.5	/	达标	不生产	
马岗村	37.5	52.8	43.2	52.9	/	达标	/	

根据上表，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马岗村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中自行监测要求，未对本行业噪声自行监测进行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现状及预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则本项目不再设置噪声监测计划。

#### 4.固体废物

##### 4.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25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废锡渣

项目废锡渣主要包括焊接过程中的锡渣及钢网清洗产生的废锡渣，为保证焊膏印刷效果，需定期对钢网进行清洗，项目用抹布沾上酒精后对钢网进行清洗，由于酒精易挥发，清洗后只有锡渣，则本项目清洗锡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锡渣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资源化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卸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7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资源化利用。

##### 4.2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

①不合格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很少一部分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边角料：项目在剪脚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1t/a，由于活性炭对气体均有吸附作用，为保证项目废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要求废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

表 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危废名称及代码	主要组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质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75	一般固废	/	/	/	/	每天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0.7		/	/	/	/	/	/
	废锡渣	0.02		/	/	/	/	/	/
	废边角料	0.05	危险废物	HW49,900-045-49	电子配件	电子配件	固态	每天	T
不合格产品	0.02	HW49,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3月	T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4							

表 30 固废废物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3.7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分	7.5	环卫部门
废锡渣	0.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0.02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7			0.7	
废边角料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	委托处置
不合格产品	0.02			0.02	
废活性炭	0.4			0.4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可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间，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车间，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及涂三防漆区。本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具有“三防”、设置导流槽等），要求防渗性能可以满足不应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涂三防漆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地面涂环氧树脂漆，要求防渗性能可以满足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5.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项目设置有完善的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系统，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危废暂存间及化粪池具有防渗功能，在落实好各项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许由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表 31 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废水	无	/	无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 7.3.2.3 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次/年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噪声	无	/	无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 自行监测要求，未对噪声自行监测进行相关监测规定
环境空气	无	/	无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该技术规范未对环境质量监测进行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排放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
		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烟雾净化机+15m 高排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六、结论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	0.1742	0	0.1742	+0.174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933	0	0.0933	+0.0933
废水	COD	0.0345	0.0345	/	0.0518	0	0.0863	+0.0518
	氨氮	0.0035	0.0035	/	0.0053	0	0.0088	+0.005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	/	/	3.75	0	6.25	+3.75
	废包装材料	0.2	0.2	/	0.7	0	0.9	+0.7
	废锡渣	0	0	/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0.05	0	0.05	+0.05
	不合格产品	0	0	/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魏都大道南段与许由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_\_\_\_\_

2021 年 8 月 27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9-411052-04-02-163090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670084792K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河南省许昌市许由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继元科技产业园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引进自动化生产线，主要设备：

主要引进锡膏搅拌机1台、焊膏印刷机1台、三星高速自动贴片机1台、三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1台、自动回流焊炉1台、自动光学检测仪1台、BGA返修工作站1台、双波峰焊炉1台、自动散装电容剪腿机1台、编带器件元件成型机1台、空气压缩机及干燥设备1套。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2

2021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4886753

豫( 2020 )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938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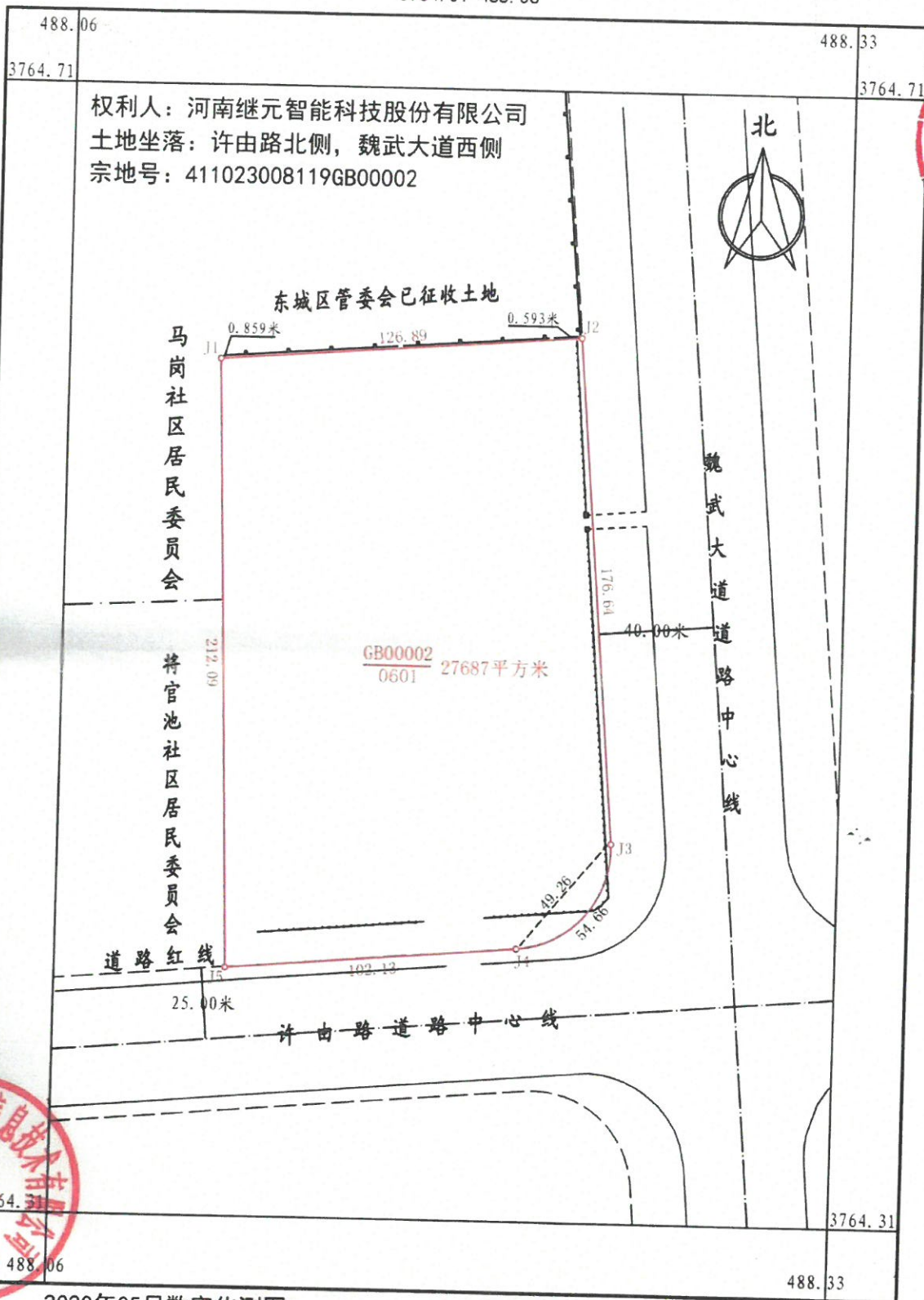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城区许由路北侧、魏武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08119 GB0863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768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6月05日起 2070年06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202006190271

# 宗地图

3764.31-488.06



权利人：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许由路北侧，魏武大道西侧  
 宗地号：411023008119GB00002

东城区管委会已征收土地

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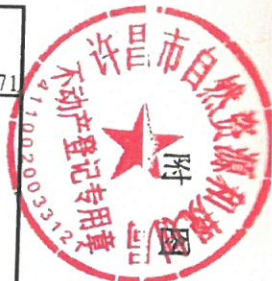
GB00002  
0601 27687平方米

北

魏武大道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许由路道路中心线



页

许昌普宇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测量员：梁亚军  
 绘图员：张岩  
 检查员：冯彬



#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70084792K

名称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自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  
设活动；基础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防工程施工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  
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  
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  
电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  
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管理服务；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  
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与许由  
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继元科  
技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6日

附件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自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光明  
路 2 6 号 3 号楼 2 单元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419740302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1-2034.07.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1-09

项目名称	继元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城区119#地块, 许田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7333.47
建设单位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月
联系人	潘贞	联系电话	18137498089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82 电子器件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智慧照明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专家楼、实验楼。建设规模: 年产量3亿元以上。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措施: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承诺: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志月为环评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形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月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19-4110000300000001

附件 6

## 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书（模板）

本公司（单位）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670084792K，现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机关）申请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1090801

项目名称: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王帅兵	联系电话	18003997899
采样监测日期	2021.09.10~2021.09.12		

##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将官池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3 天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厂界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1 天
	马岗	环境噪声	

##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环境空气: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 4.2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3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和气象参数见表 5.1~5.3。

表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text{mg}/\text{m}^3$ )	气象参数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 $\text{m}/\text{s}$ )
2021.09.10	第 1 次	将官池村	0.34	27.8	100.22	SE	1.3
	第 2 次		0.34	31.6	100.03	SE	1.3
	第 3 次		0.34	32.3	99.92	SE	1.4
	第 4 次		0.30	26.9	100.28	SE	1.4
2021.09.11	第 1 次	将官池村	0.32	28.2	100.19	N	1.2
	第 2 次		0.35	31.5	100.05	N	1.2
	第 3 次		0.36	33.6	99.89	N	1.3
	第 4 次		0.35	27.7	100.23	N	1.3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12	第 1 次	将官池村	0.30	28.1	100.21	E	1.3
	第 2 次		0.31	31.8	99.98	E	1.4
	第 3 次		0.32	33.5	99.90	E	1.3
	第 4 次		0.28	26.9	100.29	E	1.4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9.10	昼间		53.4	54.0	54.3	53.4
	夜间		41.4	42.2	43.1	44.4

表 5.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马岗
2021.09.10	昼间		52.8
	夜间		43.2

编制: 于美玲

审核: 周玉宁

签发: 江勇

日期: 2021.09.14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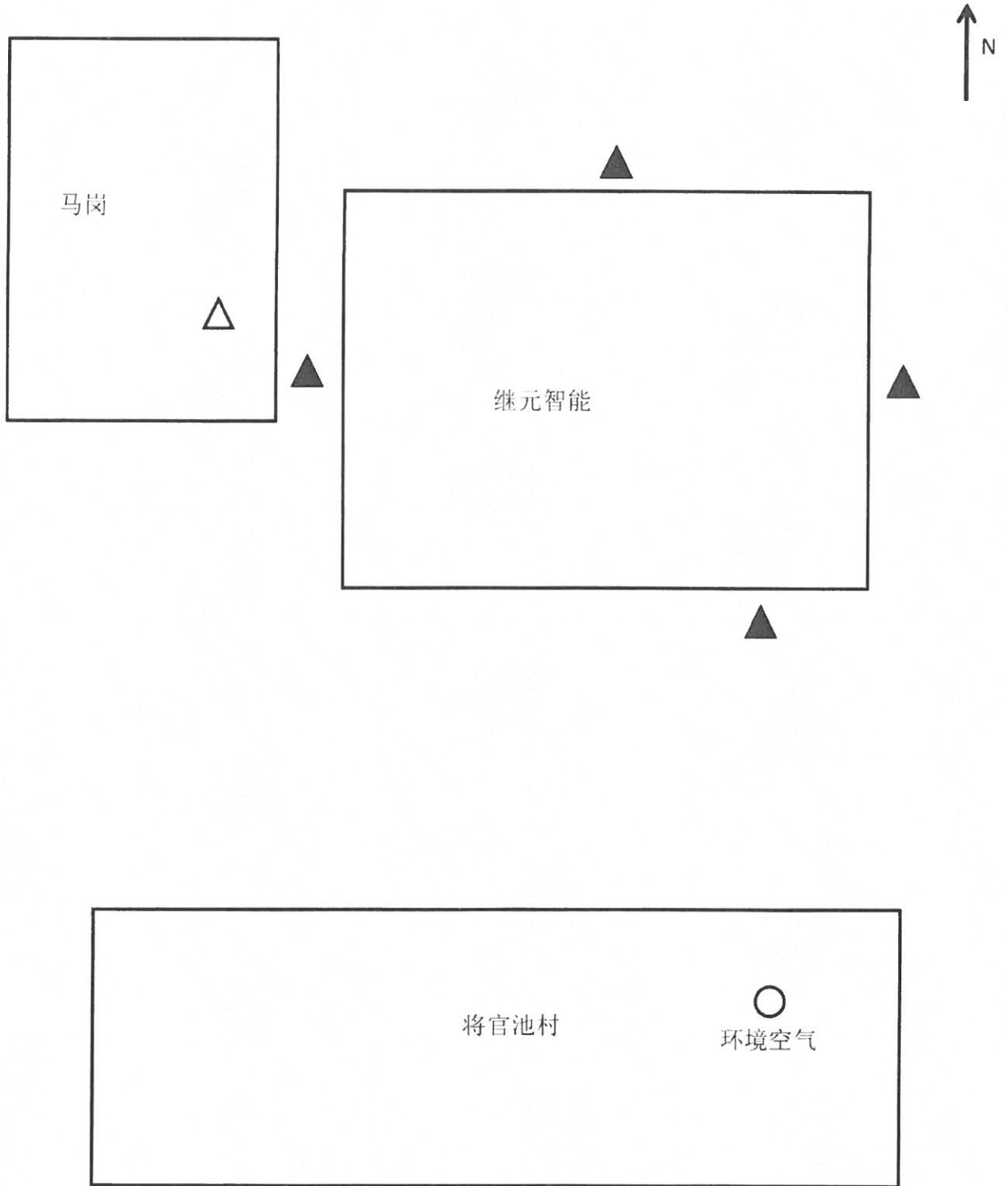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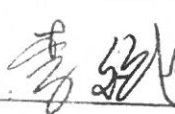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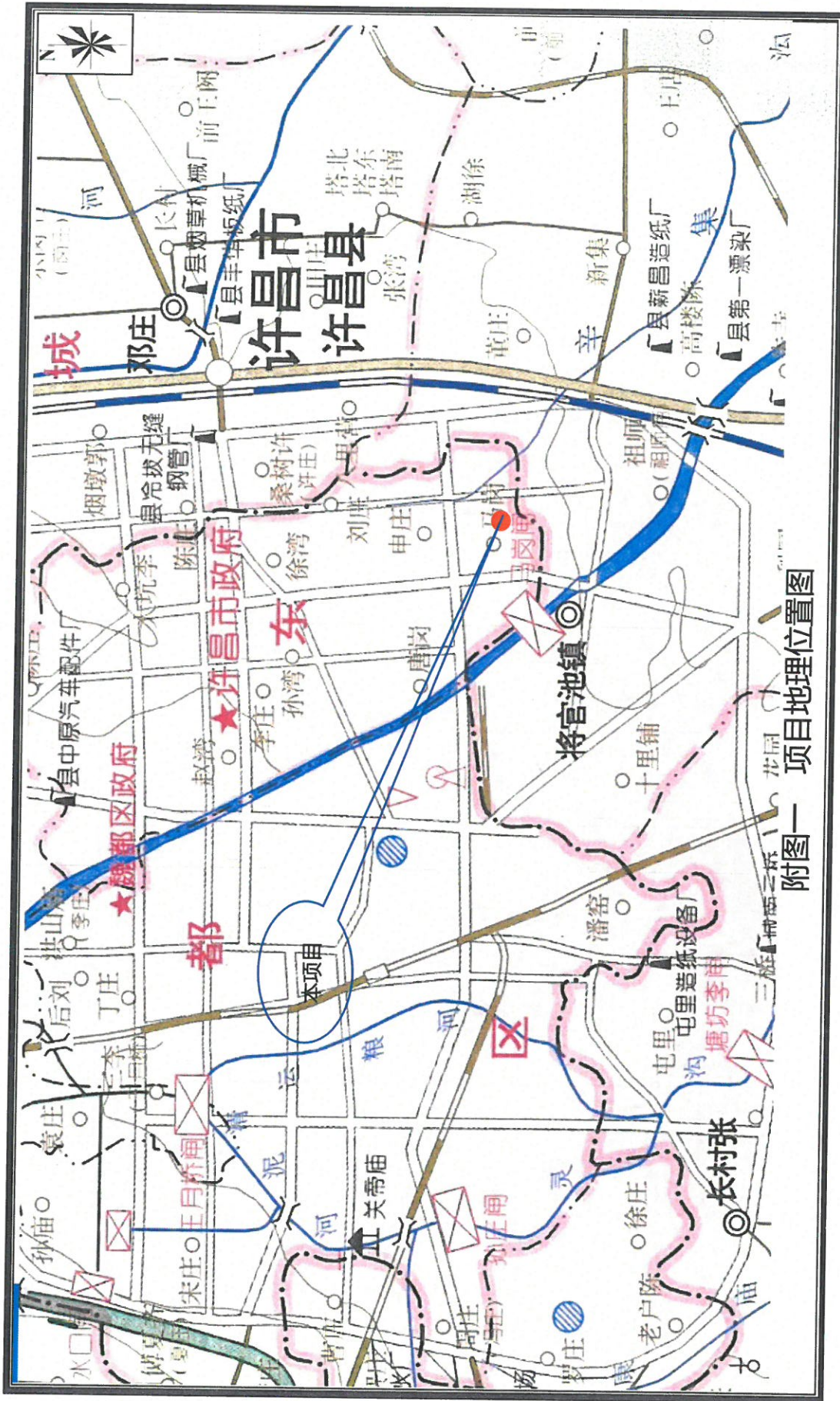
HNsenbang2021090801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  
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1.09.10）



图例：▲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 环境噪声点位    ○ 环境空气点位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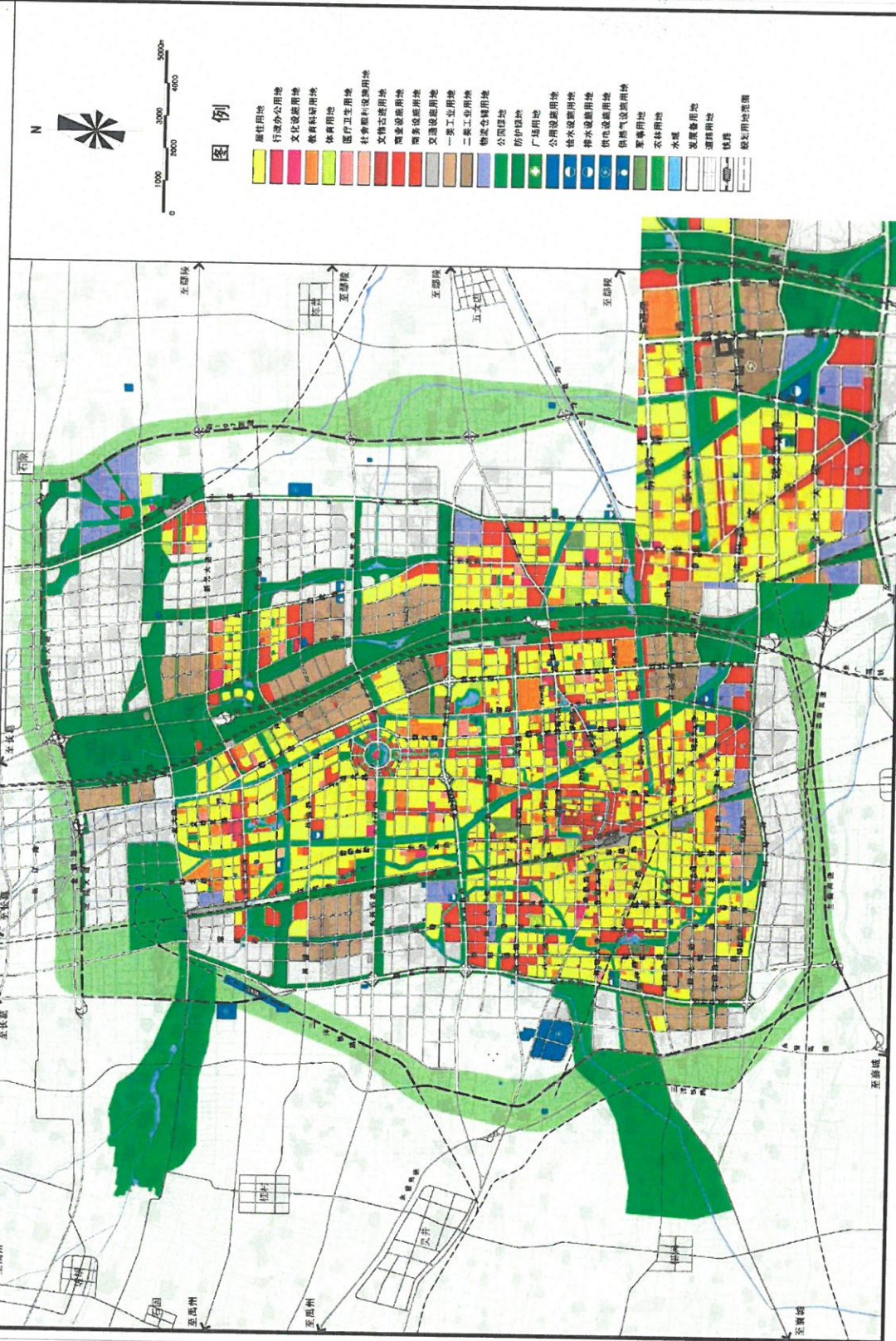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自雨
	地址(住址)	许昌市魏武大道与许由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	职务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11000670084792K	电话	13903742319
	邮政编码	461000		
案由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案件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转办	
案件 简要 情况	<p>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已建成三星高速自动贴片机1台、三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1台、自动回流焊炉设备1台，未投入使用。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原属于许昌市东城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1年开始向生产型企业转型，拟建设年产10000套智慧灯杆及电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9月2日取得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052-04-02-163090。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2021年9月初设备到场后开始设备安装，2021年9月底因疫情原因加上自查发现环评未批复已主动停止建设，同时开始积极申请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经支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17日现场核查：该公司东侧为魏武大道，西、北侧为马岗村，南侧为许由路。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设备安装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并已主动停止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许环办【2021】12号），该公司符合免于处罚情形（1）立案调查前发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属于免于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属于“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中的第二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情形。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立即改正，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不得安装调试。</p>			
承办人 意见	承办人签名：  2022年2月18日			
承办机 构审查 意见	经审查，建议不予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张腾蛟，协办人是刘保中。 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18日			
行政机 关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许昌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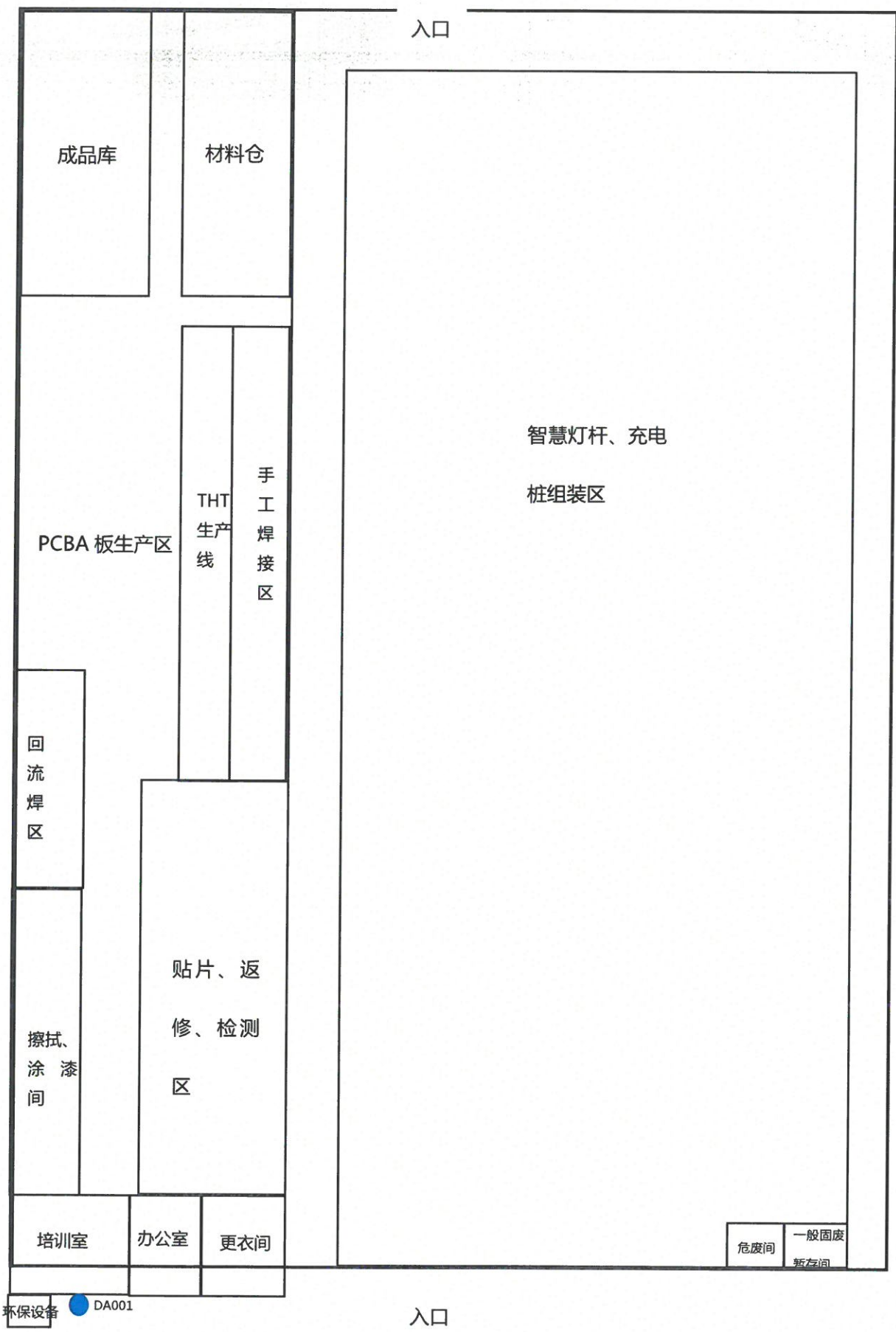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附图二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位置**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环保设备 DA001



项目车间北侧



厂区北侧驾校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车间东侧



项目办公区



项目西北侧马岗村

附图五 建设项目现状